

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 0504 执恢 108 号

申请执行人李海新，男，1955 年 10 月 21 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210502195510211812，汉族，本溪市人，本溪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退休工人，现住本溪市明山区胜利路百兴大厦。

委托代理人沈延志，辽宁湘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孙海山，男，1971 年 1 月 5 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230281197101053915，汉族，黑龙江省人，无职业，现住本溪市明山区万有佳园。

被执行人王德才，男，1959 年 3 月 3 月 16 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210502195903161238，汉族，本溪市人，本溪市工源水泥厂工人，现住本溪市明山区银亿家园。

第三人孙广伟，男，1969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210504196912240031，现住本溪市明山区唐家路 44-16 号 1-4-9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之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 (2015) 明民二初字第 01231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孙海山、王德才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二被执行人给付申请人欠款 400 000.00 元、诉讼前的利息 22 000.00 元，欠款利息、案件受理费、申请执行费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但二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申请执行人李海新申请，本院依法向第三人孙广伟送达了履行到期**债务通知书**。第三人孙广伟在指定期限内未对到期债务提出异议，亦未主动履行。后本院依法



裁定对被执行人孙海山、王德才对第三人孙广伟的到期债权 500 000.00 元予以强制执行。但第三人孙广伟逾期拒不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第三人孙广伟所有的坐落于明山区一中街 59-10 栋 1 单元 2 号住宅（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13037797 号、建筑面积 177.95 平方米），经再次责令被执行第三人孙广伟履行义务，但孙广伟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第三人孙广伟所有的坐落于明山区一中街 59-10 栋 1 单元 2 号住宅（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13037797 号、建筑面积 177.95 平方米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治宇

审 判 员 张洪涛

审 判 员 孟 溪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丛赛嫣

